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4号

当事人：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乌苏第四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U4CLXW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乌鲁木齐北路153号

企业负责人：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崔君耀来到位于乌苏市南苑街道乌鲁木齐北路153号的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乌苏第四店进行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王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王的配合下对该店开展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入口左手边的货架上发现1瓶由聊城澳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包装正面标示：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净含量：60g（1g/片×60片），营养素补充剂，食健备G202137101168，包装背面显示：生产企业：聊城澳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7152600869，生产日期及批号：见盒底，保质期至：见盒底，包装盒底显示生产批号：20220422，生产日期：2022/04/22，保质期至：2024年4月21日，检查时该保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72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8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9

日调查终结。

经查，新疆金达康医药零售连锁乌苏第四店注册成立于2020年7月10日，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零售，经营面积42平米，从业人员1人。当事人于2023年6月22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鑫恒康食品批发部购进2瓶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包装正面标示：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净含量：60g（1g/片×60片），营养素补充剂，食健备G202137101168，包装背面显示：生产企业：聊城澳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437152600869，生产日期及批号：见盒底，保质期至：见盒底，包装盒底显示生产批号：20220422，生产日期：2022/04/22，保质期至：2024年4月21日，进货时索取了进货票据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在电脑系统中进行了进、销货登记管理。截止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于2023年8月16日以28.5元价格销售1瓶，剩余1瓶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16天。经调查确认，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进货价为22元/瓶，店内明码标价为78元/瓶，货值金额为78元，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5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

量和实施扣押过期保健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及进价和销售价格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 2 张、音像视频资料 3 份，证明 2024 年 5 月 7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的事实；

7、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佰思佳牌维生素 C 咀嚼片（草莓味）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佰思佳牌维生素 C 咀嚼片（草莓味）保质期和生产日期的真实性的事实；

8、进货票据及销售记录复印件各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和销售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4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数量较少，在超过保质期后未售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在接受检查后主动整改，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

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佰思佳牌维生素C咀嚼片(草莓味)1瓶(生产日期2022/04/22,保质期至2024年4月21日);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